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联网型交通信号控制机、雷视数据采集一体机、前端智能算法管理设备、720° 3200W 全景网络相机（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州市去阡陌路 555 号（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 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900W 高清礼让行人抓拍单元、900W 高清卡口环保抓拍单元、400W 高清违停抓拍球机、400W 高清监控球机、前端智能终端盒、频闪补光灯、四合一环保卡口补光灯（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江路 1187 号（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标线、立杆基础、手井、警示桩（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南京蓝泰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1 幢 11 层（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标志牌、小挂壁箱（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扬州智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江苏省高邮市高新区（送桥镇）梧桐路（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护栏（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江苏申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龙城大道 2265 号（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电源线、网线(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江苏津达线缆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丰义村西环路10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蓝泰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1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